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09年度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苏亚鉴［2010］5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21-22层

邮　　编：210008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js.suya@163.com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 亚 鉴 [2010] 5 号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专项鉴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洋河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洋河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洋河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洋河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洋河股份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洋河股份 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相民 32030013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雷 320000100019

中国　　南京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0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10月13日证监许可[2009]107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9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05,0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内。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路演费4,670,5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0,32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亚验[2009]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9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963.2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	26,959.57	9,277.85
2	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	38,539.91	21,959.59
3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9,724.50	428.04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440.37	2,297.74
合　　计		82,664.35	33,963.22

截止2009 年12月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6,197.74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128.0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结余226,069.7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09年12月3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账号：1116040229988888856	用于募投项目一“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募投项目二中的“名优酒陈化老熟”项目以及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51,222.33 （另定期存单30,000.00）
2	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账号：53457908095001	用于募投项目二中的“包装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0,240.98
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账号：077081018210002886	用于募投项目三“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589.96 （另定期存单27,000.00）
4	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账号：29425318095001	用于募投项目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144.47
合计				226,197.74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存款利息收入128.0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结余226,069.7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2009年度，公司已按《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情况。

附件：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附件：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032.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6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6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	否	26,959.57	26,959.57	7,958.15	9,277.85	9,277.85	1,319.70	116.58	2012 年	2,452.13	是	否
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	否	38,539.91	38,539.91	8,563.42	21,959.59	21,959.59	13,396.17	256.43	2012 年	6,309.36	是	否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否	9,724.50	9,724.50	2,959.08	428.04	428.04	-2,531.04	14.47	2012 年	90.24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440.37	7,440.37	1,204.13	2,297.74	2,297.74	1,093.61	190.82	2012 年	增强了销售终端的控制能力	是	否
合计	—	82,664.35	82,664.35	20,684.78	33,963.22	33,963.22	13,278.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未达到计划投入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酿酒生产布局正在重新规划，影响了高脂调味酒试验提取工作以及酒糟加工为蛋白饲料工作的推进。公司目前正在加快规划认证，力争上述未开工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 32,097.14 万元，其中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投资 9,270.35 万元；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投资 20,101.01 万元；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投资 428.04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 2,297.74 万元。 2、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32,097.14 万元置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仍在实施中，目前未出现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从宿迁市人民政府竞拍紧邻公司周边的三块土地。这三块土地预计购买成本不超过人民币1.8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上述三幅地块性质在公司受让时为工业用地，如公司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本次竞拍土地及后续开发费用将全部用公司自筹资金置换。公司拟将上述地块用作成品库房、材料库房、曲房、酿酒厂房、酒文化广场等白酒主营业务发展的经营用地。											